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或“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日本市场，生产并销售满足客户需求的且在性能、成本、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持续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于近日投资设立了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取得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日资合作方吉支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支田”）合资成立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坤泰股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吉支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本次投资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及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支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3045739J

3、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7号1802室

4、注册资本：18000万日元

5、法定代表人：吉田 健二（YOSHIDA KENJI）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地毯、汽车内饰、纺织品、日用杂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进出口并提供其他相关的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股权结构情况：ヨシミツ毛織株式会社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支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MAEMM06Y91

3、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白云山路75号1期2楼办公室

4、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常靓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情况：坤泰股份持股51%；吉支田持股49%。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支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合资双方责任

甲方主要责任：

（1）按照本合同有关出资事项的规定，在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出资金额；

（2）协助合资公司的组建，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及领取营业执照等；

（3）对乙方下至合资公司的产品订单，协助其满足QCDDME（质量、成本、交付、研发、管理和工程管理）等的经营管理要求；

（4）协助合资公司协调与当地政府的关系；

（5）协助合资公司培育和发展现有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

（6）派遣合资公司所需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管理人才；

（7）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乙方主要责任：

（1）按照本合同有关出资事项的规定，在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出资金额；

（2）协助合资公司的组建，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及领取营业执照等；

（3）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将适用的技术导入公司，并指导公司培育和发展现地化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

（4）为保证合资公司的经营发展，由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业务来源；

（5）合资公司将向ヨシミツ毛織株式会社及吉支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6）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2.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2.1 甲方出资

出资金额：153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

出资比例：51%（占注册资本51%，即甲方持有51%的股权）

2.2 乙方出资

出资金额：147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

出资比例：49%（占注册资本49%，即乙方持有49%的股权）

2.3 特别条款

2.3.1 出资当事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且为人民币计价。

2.3.2 出资当事人应当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同比例同进度缴纳出资，乙方每期的出资不得晚于甲方当期出资后五个工作日。每次缴纳出资之后，合资公司应向合资当事人出具出资证明。出资证明应载明合资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出资货币、出资金额、出资者名称、出资日期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公司治理

3.1 董事

3.1.1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甲方提名，并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予以选任。

3.1.2 董事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合同、章程行使其职责，并代表合资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无法履行其职责的，由董事授权经理代行其职责。

3.2 经理

3.2.1 合资公司设经理1名。合资公司经理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任命。经理应当切实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确保对合资公司的精力投入。

3.2.2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负责全面管理合资公司财务工作。

3.3 合资公司股东会

3.3.1 合资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权利、召集召开、议事规则、决议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可以更好的进行市场拓展，扩大公司国际市场份额，优化客户结构并提升公司品牌效益。双方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产业链优势。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工会第十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工作。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公司于当日下午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共两项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非独立董事：王勇先生（董事长）、王霜女士、何琳先生、彭小兵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潘志成先生、梁清华女士、曹麒麟先生。

以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2025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审计、预算、提名、风险管理和薪酬与考核共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勇、王霜、何琳、潘志成、梁清华、曹麒麟、彭小兵	王勇
2	审计委员会	曹麒麟、梁清华、何琳	曹麒麟（独立董事）
3	预算委员会	王勇、曹麒麟、梁清华	曹麒麟（独立董事）
4	提名委员会	王霜、潘志成、梁清华	潘志成（独立董事）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霜、梁清华、潘志成	梁清华（独立董事）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琳、潘志成、梁清华	潘志成（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与ESG委员会外，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曹麒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2025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因任期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张鹏先生、杨达高先生、刘朝云先生、冷衍男先生、刘志刚先生、余联勇先生、蒋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冷衍男先生、刘志刚先生、余联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鹏先生、杨达高先生、刘朝云先生、蒋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蒋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冷衍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其他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3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衔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16: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王霜女士、独立董事潘志成先生、梁清华女士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非独立董事王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王勇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王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勇、王霜、何琳、潘志成、梁清华、曹麒麟、彭小兵	王勇
2	审计委员会	曹麒麟、梁清华、何琳	曹麒麟（独立董事）
3	预算委员会	王勇、曹麒麟、梁清华	曹麒麟（独立董事）
4	提名委员会	王霜、潘志成、梁清华	潘志成（独立董事）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霜、梁清华、潘志成	梁清华（独立董事）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琳、潘志成、梁清华	潘志成（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董事彭小兵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为世纪”）于2025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2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说明：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1. 关于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检测原料、核酸提取试剂、核酸保存试剂和检测服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同比下滑27%；销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同比下滑1.31%，其中，分子检测原料、核酸提取试剂、核酸保存试剂销量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34%、-15%和67%。公司2024年销售产品营业成本为0.35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直接材料同比增长25%。

请公司：（1）按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类型，列示2024年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销量、价格及其同比变化幅度；（2）分产品类型，列示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化幅度；（3）结合下游领域需求和客户结构变化，分析各类产品量价波动的原因；（4）补充2024年直接材料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回复：

一、按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类型，列示2024年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销量、价格及其同比变化幅度。

2024年度，公司分子检测试剂原料、核酸提取试剂、核酸保存试剂的销售收入、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U、元/人份

产品类型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分子检测试剂原料	万U	60,984.04	45,443.21	34.20%	5,870.64	5,097.91	15.16%		0.10	0.11	-9.09%
核酸保存试剂	万人份	1,297.61	775.64	67.30%	2,802.23	3,690.38	-24.07%		2.16	4.76	-54.62%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	万人份	1,691.71	1,995.68	-15.23%	2,448.73	2,263.84	8.17%		1.45	1.13	28.32%

按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类型，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销量、价格及其同比变化幅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分子检测试剂原料

客户类型	销量（万U）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U）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工业客户	28,595.80	25,582.64	11.78%	4,553.04	3,796.40	19.93%	0.16	0.15	6.67%
科研院所及医院	24,899.21	11,009.52	126.16%	804.73	672.68	19.63%	0.03	0.06	-50.00%
经销商	7,489.03	8,851.05	-15.39%	512.87	628.83	-18.44%	0.07	0.07	0.00%
合计	60,984.04	45,443.21	34.20%	5,870.64	5,097.91	15.16%	0.10	0.11	-9.09%

公司分子检测试剂原料以下游工业客户为主，2024年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工业客户销量及收入同比增加，单价变动较为平稳；2024年，公司科研院所及医院客户销量及收入同比增加，但单价下滑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逆转录酶产品新增一类规格货号产品进入科研市场销售，该类逆转录酶单位体积酶活数量较高，导致整体单位数量酶的单价较低，进而拉低了分子检测试剂原料整体单价。2024年，公司经销商客户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整体销量及收入出现下降，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政策相对稳定，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相对平稳。

（二）核酸保存试剂

客户类型	销量（万人份）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人份）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工业客户	1,067.33	631.10	69.12%	2,751.17	3,628.77	-24.18%	2.58	5.75	-55.13%
经销商	214.18	134.26	59.53%	33.05	43.53	-24.08%	0.15	0.32	-53.13%
科研院所及医院	16.10	10.28	56.61%	18.01	18.08	-0.39%	1.12	1.76	-36.36%
合计	1,297.61	775.64	67.30%	2,802.23	3,690.38	-24.07%	2.16	4.76	-54.62%

公司核酸保存试剂以下游工业客户为主，2024年公司各类客户销量同比快速增加，但受市场单价整体下行的影响，该类业务各类型客户单价均有所下降。

（三）核酸提取纯化试剂

客户类型	销量（万人份）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人份）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工业客户	1,171.65	1,421.41	-17.57%	1,488.45	1,414.96	5.19%	1.27	1.00	27.00%
科研院所及医院	267.55	228.32	17.18%	644.89	499.62	29.08%	2.41	2.19	10.05%
经销商	252.51	345.95	-27.01%	315.39	349.26	-9.70%	1.25	1.01	23.76%
合计	1,691.71	1,995.68	-15.23%	2,448.73	2,263.84	8.17%	1.45	1.13	28.32%

2024年度，公司核酸提取纯化试剂销量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下游工业客户需求变化，免提取检测技术应用增加，从而导致销量有所下降；公司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单价较2023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产品规格及结构调整所致，2023年公司为客户定制化一款磁珠法核酸提取纯化试剂折算单人份售价较低，2024年因客户需求变化，该类原规格产品销售减少，使得整体平均价格同比提高。

二、分产品类型，列示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化幅度。

（一）分子检测试剂原料

公司分子检测试剂原料近两年主要客户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		2023年销售额
		销售额	变动幅度	
1	客户一	639.03	7.51%	594.41
2	客户二	184.24	-42.15%	318.46
3	客户三	161.34	-31.56%	235.75
4	客户四	279.98	37.29%	203.93
5	客户五	116.34	-30.48%	167.35
6	客户六	317.98	1,137.76%	25.69
合计		1,698.91	9.92%	1,545.59

2024年度，公司分子检测试剂原料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小，销售额变动平稳。2023年下半年，公司对客户六定制产品完成开发并于2024年开始放量，使得客户六成为当期新增主要客户。

（二）核酸保存试剂

公司核酸保存试剂近两年主要客户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		2023年销售额
		销售额	变动幅度	
1	客户一	597.59	-5.02%	629.18
2	客户二	1.57	-99.35%	241.96
3	客户三	-	-	186.41
4	客户四	-	-	174.76
5	客户五	0.58	-99.67%	174.76
6	客户六	313.87	276.69%	83.32
7	客户七	102.69	-17.37%	124.28
8	客户八	102.52	-	-
9	客户九	100.19	-	-
合计		1,219.01	-24.50%	1,614.68

公司核酸保存试剂主要客户以各类检验机构为主，其中2023年主要客户中，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主要面向终端医疗机构从事肿瘤早筛、产前筛查等第三方检测服务，2024年国家对“院外送检”行为的规范治理加强，上述客户终端业务产生收缩或已进行业务转型，使得公司当年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下降明显。2024年，公司与海外重点客户六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并新开拓了其他境内医检机构，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近两年主要客户变动较大。

（三）核酸提取纯化试剂

公司核酸提取纯化试剂近两年主要客户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		2023年销售额
		销售额	变动幅度	
1	客户一	27.86	-71.21%	96.76
2	客户二	40.07	-46.54%	74.95
3	客户三	69.10	11.45%	62.00
4	客户四	38.16	-9.74%	42.28
5	客户五	1.05	-97.17%	37.06
6	客户六	42.66	38.10%	30.89
7	客户七	39.97	48.09%	26.99
合计		258.87	-30.21%	370.93

2024年，受部分下游检验机构客户业务收缩及转型的影响，公司对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五等主要客户销售额相应下降，而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六、客户七等科研机构客户当年销售占比提升，成为新增主要客户。

三、结合下游领域需求和客户结构变化，分析各类产品量价波动的原因。

如上分析所述，公司2024年度各类产品的客户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其各类产品的量价波动主要受整体分子检测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公司客户开拓力度等方面的影响。细分产品来看，2024年公司核心产品分子检测试剂原料及核酸保存试剂销量较2023年均呈现明显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市场、研发推广新产品使得产品销量提升；同时，由于分子检测市场整体竞争环境趋于激烈及带量集采对诊断试剂市场价格传导的影响，产品整体销售价格趋于下降，使得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不及销量的增幅。2024年，公司核酸提取纯化试剂销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下游工业客户免提取检测技术应用增加，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所致；此外，2023年占比较高的低价产品于2024年销量减少，导致当年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四、补充2024年直接材料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2024年，公司分子检测产品收入较2023年下降1.31%，变动较为平稳；当年，公司根据产品线规划及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对多种试剂原料、核酸提取保存试剂产品进行性能迭代及产品升级，同时为加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明确新产品的市场反馈，公司将该些新产品以较低价格对重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以获取用户反馈，导致当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明显。剔除该部分影响后，2024年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同比下滑2.25%，直接材料同比增加6.41%，直接材料增幅仍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分子检测产品市场整体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收入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各类客户的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

2、获取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析收入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3、获取各产品的成本明细，分析其料、工、费的结构占比，分析公司产品成本变动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定价政策，分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及市场需求情况，比较分析其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量价波动主要系公司各类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整体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2、公司2024年直接材料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系公司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部分产品价格较低所致，具备合理性。

六、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收入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各类客户的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

2、获取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析收入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3、获取各产品的成本明细，分析其料、工、费的结构占比，分析公司产品成本变动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定价政策，分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及市场需求情况，比较分析其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主要产品量价波动主要系公司各类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整体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2024年直接材料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系公司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部分产品价格较低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2. 关于坏账损失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94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为0.44亿元；按单项计提的坏账损失为0.1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请公司：（1）列示2024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应收账款对应销售金额、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发生时间、信用期、回款超期时间、期后回款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2）列示前述欠款方的成立时间、双方首次发生销售的时间、公司判断客户信用情况及回款能力发生恶化的主要依据；（3）说明2024年单项计提坏账损失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一、列示2024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应收账款对应销售金额、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发生时间、信用期、回款超期时间、期后回款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欠款方所涉及欠款金额为4,403.52万元，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爆发期间采购检测服务的政府单位或企业所产生的检测业务款项。其中，欠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主要欠款方共计7家，合计欠款金额4,070.87万元，占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2.4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欠款金额	对应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发生时间	信用期	回款超期时间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核销
1	欠款人一	1,848.32	2,186.33	检测服务	2022~2023年度	9个月	2~3年	-	无
2	欠款人二	1,190.36	1,844.85	检测服务	2022年度	9个月	2~3年	159.00	无
3	欠款人三	278.72	304.37	检测服务	2021~2023年度	6个月	1~2年及3~4年	-	无
4	欠款人四	238.64	239.05	检测服务	2022年度	3个月	2~3年	63.11	无
5	欠款人五	230.82	290.06	检测服务	2021~2023年度	6个月	1~4年	-	无
6	欠款人六	143.66	180.84	检测服务	2022~2023年度	6个月	1~3年	-	无
7	欠款人七	140.35	263.90	核酸提取及纯化试剂	2022年度	2个月	2~3年	-	无
8	其他零星客户	332.65	588.81	检测服务	2020~2023年度	1~9个月	1~4年	-	无
合计		4,403.52	5,898.21					222.11	

注：上表仅列示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止到2025年5月末。

二、列示前述欠款方的成立时间、双方首次发生销售的时间、公司判断客户信用情况及回款能力发生恶化的主要依据。

前述欠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主要欠款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发生销售的时间	客户信用情况判断依据	回款能力发生恶化的主要依据
1	欠款人一	-	2020年	逾期时间较长，远超信用期	逾期时间较长，回款风险大，无法明确回款计划
2	欠款人二	-	2022年	逾期时间较长，远超信用期	逾期时间较长，回款风险大，无法明确回款计划
3	欠款人三	-	2021年	逾期时间较长，远超信用期	逾期时间较长，回款风险大，无法明确回款计划
4	欠款人四	-	2020年	逾期时间较长，远超信用期	逾期时间较长，回款风险大，无法明确回款计划
5	欠款人五	-	2020年	逾期时间较长，远超信用期	逾期时间较长，回款风险大，无法明确回款计划
6	欠款人六	-	2020年	逾期时间较长，远超信用期	逾期时间较长，回款风险大，无法明确回款计划
7	欠款人七	2019/5/28	2020年	逾期时间较长，远超信用期	客户因经营期间存在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丧失偿付能力

三、说明2024年单项计提坏账损失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上述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客户中，欠款人七因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于2022年度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于2022年度起对该客户采用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其他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客户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均为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所产生的检测业务款项，该些客户回款能力受限于客户单位性质等原因，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存在本质差异，且其业务已不具备持续性，该些客户无法提供具体还款计划，未来偿付时间很难判断，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客户改用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客户在本期期初已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金额达到2,296.36万元，本期采用单项计提后新增计提的坏账金额为1,807.81万元，报告期末坏账金额为4,104.17万元。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明细，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情况；

2、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相关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信息；

3、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合理性；

4、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回款情况、单项计提情况及相关应收账款产生的交易背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客户因回款风险较大、信用风险较高，经单项减值测试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2024年单项计提坏账损失金额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明细，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情况；

2、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相关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信息；

3、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合理性；

4、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回款情况、单项计提情况及相关应收账款产生的交易背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部分客户因回款风险较大、信用风险较高，经单项减值测试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2024年单项计提坏账损失金额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问题3. 关于对外投资

2024年6月，公司收购广州康见，形成商誉108万元，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主要从事医学检验，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为0；2024年10月，公司以现金1275万元收购上海昊为泰51%的股权，该公司收购日净资产为2600万元，该公司无形资产为2100万元，其中专利权价值1800万元、著作权价值300万元。

请公司：（1）补充广州康见在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为0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结合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检测服务收入下滑76%且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收购广州康见的原因；（2）补充上海昊为泰专利权、著作权的主要内容、来源、入账时间、有效期以及收购上海昊为泰的审计及评估情况，说明收购上海昊为泰的原因，说明上海昊为泰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完全相等的合理性。

回复：

一、补充广州康见在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为0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结合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检测服务收入下滑76%且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收购广州康见的原因。

（一）广州康见可辨认净资产为零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广州康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康见”）由广州先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先见”）于2024年3月新设成立。2024年6月，公司为完善华南地区业务布局完成收购广州康见，由于收购日（2024年6月3日）广州康见刚新设成立且无相关账面资产，故其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为零。公司收购广州康见后，利用广州康见现有场地，并由广州康见向广州先见以账面价值购买了40万元的相关设备等固定资产，于2024年6月11日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由于广州康见所租用办公场所系由原股东广州先见前期进行的装修投入，且广州先见投入资金、资源完成了广州康见的注册及配合广州康见取得了医学检验资质，为合理弥补出让方的前期投入，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108万元现金收购广州先见持有的广州康见100%股权，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结合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检测服务收入下滑76%且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收购广州康见的原因

2024年度，公司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检测服务收入下滑使得分子检测服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3年来，公司积极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国内分子检测市场新局面，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布局HLA检测（人类白细胞抗原）及幽门螺旋杆菌等分子检测服务。HLA基因是编码与免疫反应密切相关的细胞表面蛋白的基因，在移植免疫、传染病易感性、过敏反应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研发的纳米孔测序平台可直接对HLA各位点基因全长进行检测，能够大幅减少人工判读和验证成本，且通量灵活，全流程操作时间短；此外，公司研发的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强，检测结果不受抗生素、质子泵抑制剂、铋剂等抗菌药物的影响，提取出来的核酸还可用于多种抗生素耐药基因的检测等优势。公司依托上述优势产品和技术积极开展面向大众群体、医疗机构及科研院所的分子检测服务，并作为未来业务重点发展方向。

2024年5月，为完善公司在华南地区业务布局，增强区域市场覆盖能力，公司决定收购广州康见。公司通过收购具备医学检验资